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47020202411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伽师县第一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伽师有福装饰装修工程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伽师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县有福装饰装修工程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县有福装饰装修工程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县有福装饰装修工程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水电暖维修保养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维保内容:阀门管道维修	1	件	9693.00	969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693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陆佰玖拾叁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行设计图纸，按图纸要求规格制作，否则后果自负。选用的材料必须现场和甲方确认材质规格才能开始施工，如因材质不合格造成无法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甲乙双方协商日期内完工，工期为3天。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货物到甲方工地后，做好成品保护，如有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安装要求施工。

5、为了工程顺利完工，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施工，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准时足额付款，不得拖欠。

6、保修期: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为保修期，如有质量问题（非人为原因损坏）乙方在甲方协定日期及时维修（保修期过后乙方不再承担免费维修义务）。

7、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伽师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00020910012283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